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号）。公司股东钱永美女士计划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，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,220,1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63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钱永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2年3月7日，该股东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,220,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63%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钱永美	大宗交易	2022-3-2	10.66	2,350,000	1.1893%
		2022-3-7	10.22	870,100	0.4403%
	合计	—	—	3,220,100	1.6296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钱永美	合计持有股份	322.01	1.63	0	0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2.01	1.63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（1）钱永美女士与公司股东钱永耀先生、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（2）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，以及因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钱永美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钱永美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。

3、钱永美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钱永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